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33/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1月28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森議員  
鄭家富議員  
麥國風議員

列席議員：周梁淑怡議員, JP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蔡素玉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  
孔郭惠清女士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  
楊何蓓茵女士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  
劉淦權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議程第V項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  
孔郭惠清女士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  
劉淦權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副署長(環境衛生)  
卓永興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行動)1  
洪熾排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監  
(牌照及視察檢討)  
張煒英先生

議程第VI項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  
孔郭惠清女士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  
劉淦權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黎陳芷娟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總行政主任(策劃)2  
蔡馬安琪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行動)2  
李國權先生

建築署  
工程策劃總監3  
黃兆鈞先生

建築署  
項目機電工程師  
吳少偉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綠色和平

策劃總監  
廖洪濤博士

助理策劃幹士  
謝彩芬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809/01-02及CB(2)966/01-02號文件)

2001年11月5日特別會議及2001年11月30日例會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967/01-02(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於2002年2月25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擬議的下列事項 —

- (a) 為受中環街市重建影響的檔戶作出的安排；
- (b) 有關食肆設露天座位的諮詢結果及未來路向報告；及
- (c) 《2002年海魚養殖(修訂)條例草案》。

###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3.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政府當局已就委員於2001年11月30日會議席上提出的若干事項提供補充資料。

### IV. 基因改造食物公眾諮詢的結果

(立法會CB(2)713/01-02(05)及CB(2)967/01-02(03)及(04)號文件)

4. 主席表示，此議項由上次會議押後至今討論。他告知委員，立法會秘書處已就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事宜擬備一份背景資料文件，供委員參考。他補充，綠色和平亦已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意見書。

#### 政府當局的立場

5.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請委員參考政府當局的文件，該文件載述有關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公眾諮詢的結果及擬議的未來路向。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表示，食物業已指出，本港一旦實施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他們便需向原材料供應商或生產商索取文件，證明食品的原材料是否經基因改造。他們亦須化驗原材料或食品，確定供應商提供的資料屬實。上述安排會令食物業的經營成本大幅增加。

6.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進一步表示，業界已指出，對海外食品製造商而言，本港市場規模細小。倘若香港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與其他市場所實施的制度截然不同，海外的食品製造商或供應商很可能放棄香港的市場。業界擔心這樣會令食品價格上升，及可供市民選擇的食品種類有所減少。

7.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表示，食物是生活必需品，政府當局必須考慮強制性標籤制度對食物價格及供應可能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會就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各個擬議方案進行經濟評估，評定各方案對食物業各行業及食物價格的財政影響，然後才決定未來路向。政府當局亦需要評估各個方案對資源的影響及其可行性。

#### 綠色和平的意見

8. 綠色和平代表謝彩芬小姐應主席邀請發言，向委員簡述該會的意見書，以及該會的調查結果。謝小姐表示，

綠色和平於2002年1月進行一項調查，結果顯示作出回應的食品供應商均支持就基因改造食物推行標籤制度。此外，就綠色和平調查作出回應的食品供應商中，大部分表示遵從基因改造食物標籤規定對成本的影響不大，他們亦不會將額外成本轉嫁給消費者，這些意見與政府當局就業界關注問題所提供的資料正好相反。因此，綠色和平認為，推行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不應引致食物價格上升。

9. 謝小姐表示，世界多個地方已實施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本港在這方面已大為落後。她進一步表示，本港備有足夠的化驗設施，為實施基因食物標籤制度提供支援。她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在香港推行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

### 討論

10. 張文光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用了兩年時間研究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而有關的公眾諮詢工作亦已完成。他表示，諮詢工作已明確顯示，大部分市民均贊成實施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這亦是國際社會的大勢所趨。他認為，政府當局對標籤制度進行經濟評估，只為拖延就此問題作出決定。張議員表示，市民大眾的利益應凌駕於業界之上。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其立場，表明是否贊同設立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他表示，如果經濟評估與推行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其他籌備工作同步進行，他並不會反對。

11.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回應時表示，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對食物價格及供應可能造成的影響，是業界及市民大眾共同關注的問題。政府當局希望對各項擬議方案進行經濟評估，以便就各項方案的可行性提供更多資料，藉以盡量減少對業界及消費者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她強調，現時並沒有科學或醫學證據顯示基因改造食物不宜供人安全食用。她解釋，引入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主要為消費者提供更多資料，而非為提高食物的安全性。

12. 張文光議員認為，為消費者提供所有必需的資料，有助他們選擇最適合的食物，這點至為重要。他詢問，政府當局對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是否已確立看法，以及有否訂定擬議推行時間表。主席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決定實施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抑或須視乎經濟評估的結果才作決定。

13.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回應時表示，進行公眾諮詢的目的是收集有關各方的意見。由於食物業對食物價格及供應可能受標籤制度影響持強烈意見，政府當局有需要評估為取得更多關於食品基因改造成分的資料，消費者準備付出的代價。因此，當局有需要進行經濟評估，以助制訂一項業界及消費者雙方均可接受的建議。

14. 張文光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就業界關注事項取得的資料，為何會與綠色和平的調查有所出入。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公眾諮詢期內接獲業界主要協會提交的意見。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提述某商會提交的意見書，其中表示深切關注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會令成本增加，因為進口商須對來自美國及內地等地的原材料及食品進行化驗。

15. 曾鈺成議員詢問，在進行經濟評估時，政府當局如何衡量各食物供應商及製造商提供的不同估計，特別是如何評估海外食物供應商會否放棄香港市場。

16.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答覆，政府當局會聘請顧問公司進行經濟評估。預期顧問會搜集有關向食物供應商或生產商索取相關文件的費用，以及化驗原材料及食品的費用等資料。顧問亦須就足以吸引業界繼續經營業務的利潤率方面，向業界索取資料。政府當局會考慮當前的經濟狀況，評估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各項方案對食物價格的影響，以及消費者可以接受的加價幅度。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補充，政府當局可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更多資料，說明經濟評估的機制。

政府當局

17.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她並非事務委員會委員，但可提供業界對此事的看法。她告知委員，業界對於在本港實施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有所保留，業界贊同政府當局先進行經濟評估，然後才決定未來路向的建議。周議員指出，雖然本港極依賴進口食物，但對海外食物製造商而言，本港市場規模極小。她表示，許多食物供應商本國均不設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因此，本港進口商如購入該等國家的食品，便須化驗該等食品，因而招致額外成本。由於遵行標籤規定涉及額外成本及時間，進口商或會停止從該等地方輸入食品，或索性增加食物價格，將成本轉嫁至消費者。周議員進一步表示，現時仍未清楚當局會採用哪一項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方案，而不同方案對成本的影響各異。她希望政府當局就實施基因改造食物標籤進行深入的經濟評估，並平衡業界及消費者兩者的利益。

18. 張宇人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先進行經濟評估，然後才決定未來路向的建議。他指出，業界特別關注將基因改造成分容許量訂於3%或1%的低水平，會大幅提高食物業的成本，繼而令食物價格上升。他表示，雖然他支持向消費者提供更多資料，但實施強制性標籤制度並不急於一時，因為有關制度或會對業界造成不利影響。

19. 主席表示，部分業界成員曾向他反映，業界已預期本港終會引入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但他們希望政府當局可進一步評估各項方案。主席問及進行經濟評估的時限，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參考外國的經驗。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答覆，顧問亦會參考海外國家的經驗，而經濟評估將於2002年夏季完成。不過，她指出，一些海外國家為主要食物供應商，無須像香港般極之依靠進口食物。

20. 主席要求當局澄清最近一則傳媒報道，指香港農業科技有限公司(Hong Kong Agritech Limited)在內地種植的基因改造蕃茄，由政府資助推出市場，而政府更擁有該公司40%的股份，因而可從利潤中獲取紅利。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答覆，上述公司曾向工商局申請撥款，用作食品發展，但此事與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無關。她答應於會後提供資料，澄清政府在該項計劃的參與情況，以及是否擁有該公司的股份。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提供的資料已隨立法會CB(2)1157/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21. 主席總結討論，要求政府當局在2002年9月／10月左右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經濟評估的結果及有關未來路向的建議。

政府當局

#### V. 食店／食物工場巡查及分級諮詢結果及擬議的未來路向

(立法會CB(2)757/00-01(01)及CB(2)967/01-02(05)至(06)號文件)

22. 主席表示，立法會秘書處已提供一份背景資料文件，撮述立法會過往就食店／食物工場巡查及分級所進行的討論，供委員參閱。

23. 張文光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第7段時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訂立時間表，實施新的公開分級制度。他關注到供應學校的午餐飯盒曾引致食物中毒，他認為公開分級制度對食物製造工場所訂的評級，會為學校決定是否

向某特定食物製造工場或食店／食物工場購買午餐飯盒提供有用資料。他建議，當局應盡快推行公開分級制度的試行計劃，範圍包括那些向學校供應午餐飯盒的食物製造工場及食店／食物工場。主席認為，公開分級制度的試行計劃，應涵蓋所有為不同地方供應大量各式食品的食物製造工場。

24.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現時對公眾衛生的保障，並不會因未有食肆公開分級制度而有所減少。根據現行的巡查制度，衛生督察須經常巡查食物製造工場。然而，他答允考慮主席及張議員的建議。

25. 曾鈺成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早前討論公開分級制度的建議時，委員曾對是否需要設立此項制度意見分歧。他進而表示，雖然評級制度可提供有用的資料，以便食環署監察食店／食物工場的衛生水平，但他質疑為食店／食物工場設立公開評級制度是否有用。曾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打算於2003年推行試行計劃，他詢問當局如何評估此項計劃的成效。

26. 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公開分級制度旨在反映食店／食物工場之間不同的衛生水平，以及為消費者提供資料。他解釋，雖然食店／食物工場須遵守各項有關衛生、建築物及消防安全的規定，才獲簽發牌照，但其衛生狀況可於發牌後大為改變。他表示，根據新的公開分級制度，每次巡查將包括一系列有關衛生及食物安全事宜，而每6個月巡查期間所取得的分數，將成為該食店／食物工場的評級基準。他強調，這個以得分為本的巡查制度非常客觀。他進而表示，關於在2003年推行的試行計劃，當局只會將評級告知有關經營者，而不會向外公布。屆時，經營者可於新的分級制度實施前，改善其食店／食物工場的衛生情況。

27. 曾鈺成議員進而詢問，試行計劃如何影響政府當局決定新的公開分級制度的推行日期。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試行計劃將提供有用的資料，例如食店／食物工場的總得分，以及已接受訓練的衛生經理或衛生督導員人數。新的公開分級制度將於試行計劃推行後約一年實施。

28. 曾鈺成議員表示，假如得分或評級是為了更有效規管及改善食店／食物工場，他會接納此項以得分為本的新巡查制度。然而，他憂慮新的公開分級制度會向消費者傳達一個信息：就是假如他們選擇光顧評級低的食店／食物工場，便須自行承擔風險。副署長(環境衛生)回



應，消費者會考慮多項因素，才決定是否光顧某食店／食物工場，例如價格、食物質素及個人喜好。他表示，新的公開分級制度設立評級制，旨在為消費者提供更多有關食店／食物工場衛生水平的資料。他指出，食店／食物工場的食物價格與衛生水平並無直接關係。

29. 張宇人議員贊同曾議員的意見，認為如某食店／食物工場獲發牌照，即表示其衛生水平已令人滿意。他補充，以國際標準而言，香港食店／食物工場的食物衛生水平甚高。他表示，業界反對公開分級制度的建議，是因為任何評級只能顯示某時段的衛生情況，未能真實反映食店／食物工場的一般衛生水平。他們亦認為，食店／食物工場在巡查期間的得分，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衛生督察的主觀判斷。業界亦認為，既然所有食店／食物工場均須遵守發牌規定及受食環署規管，當局並無必要設立任何公開分級制度。

30. 張宇人議員認為，推行公開分級制度弊多於利。他指出，過往的“五星”評級制度推行失敗，原因是部分取得“五星”評級的食店／食物工場其後被發現違反發牌規定，並涉及食物中毒事件。張議員進而表示，供應學校的午餐飯盒出現問題，可能是由於某些食物製造工場無法控制的因素引致，例如運送期間的衛生情況，以及學校貯存食物的方法。他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有否需要引入擬議的公開分級制度。

31. 副署長(環境衛生)解釋，食店／食物工場若遵守各項有關衛生、建築物及消防安全的規定，便能獲得發牌，但牌照並非該食店／食物工場的衛生保證。他表示，在2001年，共有251間持牌食店／食物工場被吊銷牌照，並約有350宗食物中毒事件(1 000多人受影響)涉及持牌食店／食物工場。至於業界關注到公開分級制度的評級制不夠客觀，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為紓減他們的憂慮，政府當局會就巡查標準印製一套全面的“食物衛生守則”，供業界及衛生督察參閱。此外，當局會根據巡查結果，每6個月檢討新的公開分級制度的評級一次。

32. 張宇人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減少巡查次數，以及在巡查期間更着重衛生教育的建議。他表示，食環署每年巡查香港食店／食物工場的次數約達490 000次，遠較海外國家的巡查次數為多。他補充，在洛杉磯，每4個月巡查一次，並須事前預約。此外，該等巡查亦以衛生教育為重點。

33. 張宇人議員亦歡迎改善違例記分制的建議，並希望該制度可盡快推行。關於引入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規

定的建議，張議員表示，業界歡迎食環署向食店／食物工場的員工免費提供訓練課程。不過，業界對推行此等規定所招致的額外成本，甚表關注，原因是推行有關建議須涉及額外工作，例如訓練負責處理食物的人員及撰寫報告。他認為，食環署已具備足夠能力監管食物業處所的衛生水平。舉例而言，該署在需要時可調派更多人員進行巡查，而最近通過的《200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亦授權食環署署長向任何對健康構成即時危害的處所作出封閉令。

34. 副署長(環境衛生)作出以下回應 ——

- (a) 在實施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的規定時，可作出彈性安排。舉例而言，若衛生經理／衛生督導員休假或剛離職，以致在巡查期間，食店／食物工場在沒有衛生經理／衛生督導員在場下經營，違例記分制將不適用。此外，當局亦准許在合理的寬限期內進行衛生經理／衛生督導員職位的招聘工作。
- (b) 當局在2002年下半年將引入以風險為本的巡查制度，而食店／食物工場將根據其風險程度劃分為第一、第二及第三類。當局會更頻密巡查高風險類別的食物業處所，而在巡查期間，將更着重衛生教育。
- (c) 當局會盡快引入改善違例記分制的措施。當局認為仍有必要在繁忙時間巡查食店／食物工場，但食環署會嘗試盡量減少對經營者的影響。
- (d) 食環署署長只會在非常嚴重的情況下，當處所的衛生環境(或污染情況)極其惡劣，以致對健康構成即時危害，才行使權力，作出封閉令。

35. 涂謹申議員認為，縱然衛生教育很重要，亦不能代替執法，原因是後者方可確保經營者遵守必需的公眾健康及衛生規定。他認為，向消費者提供有關食物安全及食店／食物工場衛生情況的資料，甚為重要，並支持實施新的公開分級制度。他相信，實施公開分級制度不會對政府當局及業界帶來重大的財政影響。

36. 楊森議員表示，他瞭解業界對擬議公開分級制度的憂慮，原因是食物業在當前的經濟情況下，正面對重大困難。不過，他指出，必須確保食店／食物工場的食物安全及衛生水平，原因是食物事故會損害香港作為美食

天堂的國際形象。他認為，政府當局實施公開分級制度及其他建議時，應紓解業界的憂慮，以確保擬議的制度公平及客觀，並對業界不會造成重大不便。他亦建議，政府當局應在有關制度運作一段時間後進行檢討，從而作出改善。

37. 麥國風議員詢問，擬議的公開分級制度與過往的制度有何分別。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過往的“五星”評級制度只依賴1999年6月至9月期間5次巡查的結果為評級依據，而檢查的項目共有12個。然而，根據新的公開分級制度，當局將以定期巡查的結果為評級基準，並會在較長的巡查期內檢查60多個項目。為減少巡查期間任何人為因素對評估結果的影響，食環署將派遣不同衛生督察巡查同一間食店／食物工場。

38.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1回應麥國風議員時表示，食物事故的成因包括食物來源問題、食物處理方法不當，以及食店／食物工場衛生情況欠佳。他補充，食店／食物工場的整體衛生水平仍有待改善。

39.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改善違例記分制及重訂巡查制度重點的建議，但委員對於有否需要設立公開評級制度，則意見分歧。他補充，除張宇人議員外，委員對於設立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察員的建議，並無強烈意見。

## VI. 更換富山火葬場的火化爐

(立法會CB(2)967/01-02(07)號文件)

40. 張文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新火化爐運作後，所排放的黑煙會否減至可接受的水平。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新火化爐的設計完全符合有關的環保準則，包括環保署發出的《焚化爐(火葬場)最佳工作方法指引》所載列的準則。她補充，新的火化爐設有高溫燃燒室，確保在火化過程中碳微粒完全燃燒，並設有廢氣淨化裝置，清除火化爐排放的微粒及廢氣。因此，火化爐排放的黑煙將可減少。

41. 張文光議員詢問，有關工程預計於2004年6月才完成，為何火化爐可於2004年4月開始運作。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該工程分兩階段進行。4個新的火化爐將於2004年4月開始運作，而富山火葬場現有的4個火化爐則於其後拆除。整項工程(包括拆除現有火化爐)訂於2004年6月完成。

42. 張文光議員詢問，由於富山火葬場位於山腳，新火化爐排放的黑煙會否仍然擴散至山頂的住宅樓宇。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回應，根據空氣污染擴散模擬分析，新火化爐排放的微粒密度甚低，不會對附近居民構成環境問題。此外，在火化過程中產生的二噁曠將被過濾，而電腦系統亦會監察排放物，例如黑煙和粒子物質，一旦發現任何問題，便會自動向環保署提交報告。

43. 楊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何等措施，在2004年更換現有的火化爐前，減少它們排放的黑煙。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解釋，由於火化過程中碳微粒未能完全燃燒，以引致排放黑煙。為紓減這問題，政府當局採取了以下措施——

- (a) 更妥善地維修及管理現有的火化爐，確保它們有效運作；
- (b) 派遣富經驗和曾受訓的人員操作火化爐；
- (c) 在火化爐安裝溫度監察器，確保碳微粒完全燃燒；
- (d) 籲請死者家屬選用以更環保物料製造的棺木，並減少放於棺本內的陪葬品。

44. 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補充，環保署正監察富山火葬場火化爐所排放的黑煙，並會向食環署建議所需採取的消滅污染措施。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楊森議員時確認，環保署最近沒有要求食環署採取任何消滅污染措施。

45. 麥國風議員詢問，環保署有否評估富山火葬場排放的黑煙，以及對於現有火化爐停止運作的時間表，環保署有何意見。副署長(行政及發展)重申，環保署負責監察火化爐排放的黑煙，而該署亦參與此項更換計劃。迄今，環保署並無表示富山火葬場排放的黑煙出現任何嚴重問題。

46.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回應張宇人議員時表示，擬議更換的火化爐採用先進科技，設有過濾裝置，令排放物既無味，亦無煙。他補充，擬議火化爐的煙囪高19米，當局經考慮視覺效果及環境因素(例如景觀及風向)後，認為此高度最為合適。

47. 主席詢問，新的火化爐會否提高效率，而當局有否類似計劃更換其他火葬場現有的火化爐，例如鑽石山火葬場。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新的火化爐運作後，將

會提高效率。現時，富山火葬場每個火化爐每天提供3節火化時段，而每個新的火化爐每天則提供5節火化時段。至於更換其他火葬場的火化爐，副署長(行政及發展)提供以下資料 ——

- (a) 歌連臣角火葬場已於1995至2001年期間更換新的火化爐；
- (b) 葵涌火葬場正建造新的火化爐，預計工程將於2002年年底完成；
- (c) 鑽石山火葬場新火化爐的建造及運作的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快將展開，而建造工程則於2003年年底展開；
- (d) 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其餘火葬場現有火化爐的情況，研究是否有需要更換。

48.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更換富山火葬場火化爐的建議。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打算於2002年2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5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3月25日